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7-016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许春明	独立董事	因公务请假	梁戈夫
黄丽燕	董事	因公务请假	周日交

公司负责人肖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电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0,495,965.10	515,593,685.36	6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1,824.98	-114,292,185.26	10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249,328.34	-118,898,324.25	7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1,748,650.97	-1,021,483,924.88	-1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5	10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35	10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4%	3.60%	-3.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68,784,735.73	6,699,031,866.28	1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8,841,498.51	1,595,867,269.36	0.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60.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06,698.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163.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66,522.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3,543.54	
合计	27,201,153.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3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42.20%	136,768,800	0	质押	68,384,4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3%	9,815,43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2%	7,843,302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2%	6,206,669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5,421,8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其他	1.26%	4,097,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65%	2,099,976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7%	1,834,81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	其他	0.43%	1,399,909	0		

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一 华夏红利混合型 开放式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0.40%	1,284,61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6,76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768,8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5,436	人民币普通股	9,815,4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3,302	人民币普通股	7,843,3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206,669	人民币普通股	6,206,6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21,800	人民币普通股	5,421,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4,097,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97,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099,976	人民币普通股	2,099,9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1,834,810	人民币普通股	1,834,8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9,909	人民币普通股	1,399,909		
中国建设银行一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284,610	人民币普通股	1,284,61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预付账款：比年初增长287.4%，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双高”基地甘蔗种植支出的农资款增加所致。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68.84%，主要原因是本季度公司加大销售力度，白砂糖的销量和价格与上年同期比，均大幅增长的结果。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54.32%，主要原因是本季度公司加大销售力度，白砂糖的销量和销售成本与上年同期比，均大幅增长的结果。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长38.53%，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投资增加，占用了流动资金，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南糖房地产公司因退出亭洪路旧城改造项目而计提的土地熟化资金的资金占用费。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长100%，主要是公司白砂糖套保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158.07%，主要原因是摊销以前年度收到的甘蔗“双高”基地政府补助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101.97%，主要原因是1、本季主要产品白砂糖的毛利率同比增长；2、南糖房地产公司因退出亭洪路旧城改造项目而计提的土地熟化资金的资金占用费；3、摊销以前年度收到的甘蔗“双高”基地政府补助。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1月26日，侨虹新材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76号），同意侨虹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侨虹新材股票于2017年3月27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3日、2017年3月27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进展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西南糖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退出亭洪片区旧城改造项目的议案》。公司为有效规避投资风险、缓解资金压力，提高企业经营安全性，确保公司能够将资金、人力、物力集中投入到制糖主业中，实现产业整合及发展战略目标，有效维护投资者的整体利益及上市公司的利益，公司决定顺势而为，拟与南宁市江南区政府及南宁市建委友好协商，收回前期所投资资金及资金占用费并彻底退出该项目。关于公司退出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请关注公司关于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2017年3月底，南糖房地产与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政府、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三方签署了《南宁糖业亭洪片区旧城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投资项目投资协议的解除合同》。三方一致同意，解除2013年12月三方签署的《南宁糖业亭洪片区旧城改造—房屋征收补偿投资项目投资协议》，南糖房地产退出亭洪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原约定的三方权利义务未履行的，终止履行。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侨旺纸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推进新三板挂牌的议案》，为了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提升侨旺纸模的品牌价值和综合融资能力，促进其规范发展，侨旺纸模拟申请挂牌新三板。（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西侨旺纸模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p>公司控股子公司环江远丰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广西德保华宏糖业有限公司作为原告起诉方镇河、广西富方投资有限公司、环江远丰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获受理。2016年11月30日，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桂民初14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涉及《关于华宏糖业公司承包协议》、《关于华宏糖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权利义务仅对湛江中糖糖业有限公司、方镇河（富方公司）之间产生约束力，华宏糖业并非本案企业承包合同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其不具备本案原告的诉讼主体资格，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裁定驳回华宏糖业的起诉，其中案件受理费637,015元退还华宏糖业，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华宏糖业负担。该裁定上诉期限为自该裁定书送达当事人之日起十日内。广西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向远丰糖业送达了上述《民事裁定书》。2017年1月22日，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向远丰糖业送达了华宏糖业的上诉状。华宏糖业因不服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所作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2016）桂民初14号《民事裁定书》，判令广西高级人民法院继续审理本案。2017年4月17日环江远丰糖业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应诉通知书》。具体开庭时间尚未确定。诉讼事宜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9月30日、12月28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4月20日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补充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p>	<p>2017年04月20日</p>	<p>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p>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公司作为南宁糖业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南宁糖业未来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以控股、参股、合作、合伙、租赁等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南宁糖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南宁糖业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情形。2、本公司未来也不将以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南宁糖</p>	2016年06月01日		<p>南宁糖业控股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常履行中，目前不存在以控股、参股、合作、合伙、租赁等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南宁糖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南宁糖业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情形。</p>

			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出现与南宁糖业构成实质上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托管给南宁糖业，或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本公司作为南宁糖业控股股东，为避免与南宁糖业未来出现同业竞争情形，保障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以控股、参股、合作、合伙、租赁等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南宁糖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南宁糖业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情形。2、本公司未来也不将以控股、参股、合作、合伙、承包、租</p>	2016年06月05日		<p>南宁糖业控股股东南宁振宁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常履行中，目前不存在以控股、参股、合作、合伙、租赁等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南宁糖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南宁糖业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情形。</p>

			赁等直接或间接形式从事与南宁糖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出现与南宁糖业构成实质上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托管给南宁糖业，或转让至无关联第三方。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白糖期货	无	否	期货	1,497.06	2017年01月01日	2017年03月31日	428.94	701.9	0	0	1,130.84	0.71%	70.5
合计				1,497.06	--	--	428.94	701.9	0	0	1,130.84	0.71%	70.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10月27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根据具体走势采取期货与现货的错位操作等方式进行修正，公司将适时跟踪盘面期货价格走势，结合现货分析，合理定制止损位，弱化基差风险。</p> <p>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p> <p>3、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对套保方案已设定的建仓价格区间及其他条件，及时进行合理调整。</p> <p>4、套保操作时应选择主力合约进行操作并尽量选择远期合约进行对冲。</p> <p>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把握政策趋势，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p> <p>6、牢固掌握商品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1、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进行风险控制,减少和降低白砂糖价格波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期货市场开展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制定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白砂糖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提供了制度保障。</p>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肖凌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